

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 |
| 第二部分 | 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
| 第四部分 | 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

负责千山风景名胜区区域部分村镇的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民政殡葬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和工商行政、公安交通、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第二部分 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479.8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79.8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60.3 万元，减幅 11.16%。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二) 支出总计 479.8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78.2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9.6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397.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0.6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33%。主要包括专项办公费用。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60.3 万元，降低 11.16%。主要原因：为压缩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8.29 万元，项目支出 1.6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9.8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住房保障支出 2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61 万元，包括城管执法日常支出 412.6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8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26.3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26.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4.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8.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

活补贴、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80.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综合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 0 辆。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财政局无全市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4.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